

端尚財智人壽保險計劃

端尚財智人壽保險計劃（「端尚財智」）是一項分紅終身壽險計劃，專為致力策劃宏遠未來的卓越人士而設。它不僅提供您所期望的人壽保障，更帶來財富增長的潛力及流動性。端尚財智提供市場首創¹的連生核保選項及2項身故賠償選擇，助您靈活部署您的獨特需要。無論未來面對任何挑戰，也能掌握家人的璀璨未來及成就非凡的里程碑。

產品特點



終身保障
2項身故賠償選擇
以配合您的需要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按您所需規劃資產傳承



一筆過保費繳付
實現財富保值、增長及傳承



市場首創¹

連生核保選項
全面保障家庭財富



讓傳承規劃與業務
延續更臻完善

了解更多
端尚財智



示例 1

Tim 年近 40 歲，隨著女兒漸漸長大，他意識到守護家人的未來及幸福生活是他的首要考慮。因此他決定投保端尚財智 - 領航，計劃不僅提供人壽保障，還能提供財富增長的潛力。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Tim

年齡：40

性別：男性

吸煙狀態：非吸煙者

健康狀況：良好

風險級別：標準

居住地：香港

保障額：2,000,000 美元

一筆過繳付保費：249,960 美元



Tim 於 80 歲不幸離世。在生時他明白未雨綢繆的重要，所以安排了**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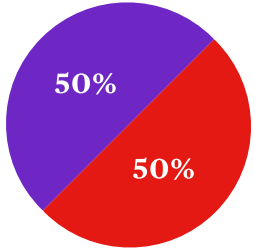


他的妻子 — Emma 在人壽保險金索償申請獲我們批准後，取得 **1,131,427 美元** 的一筆過人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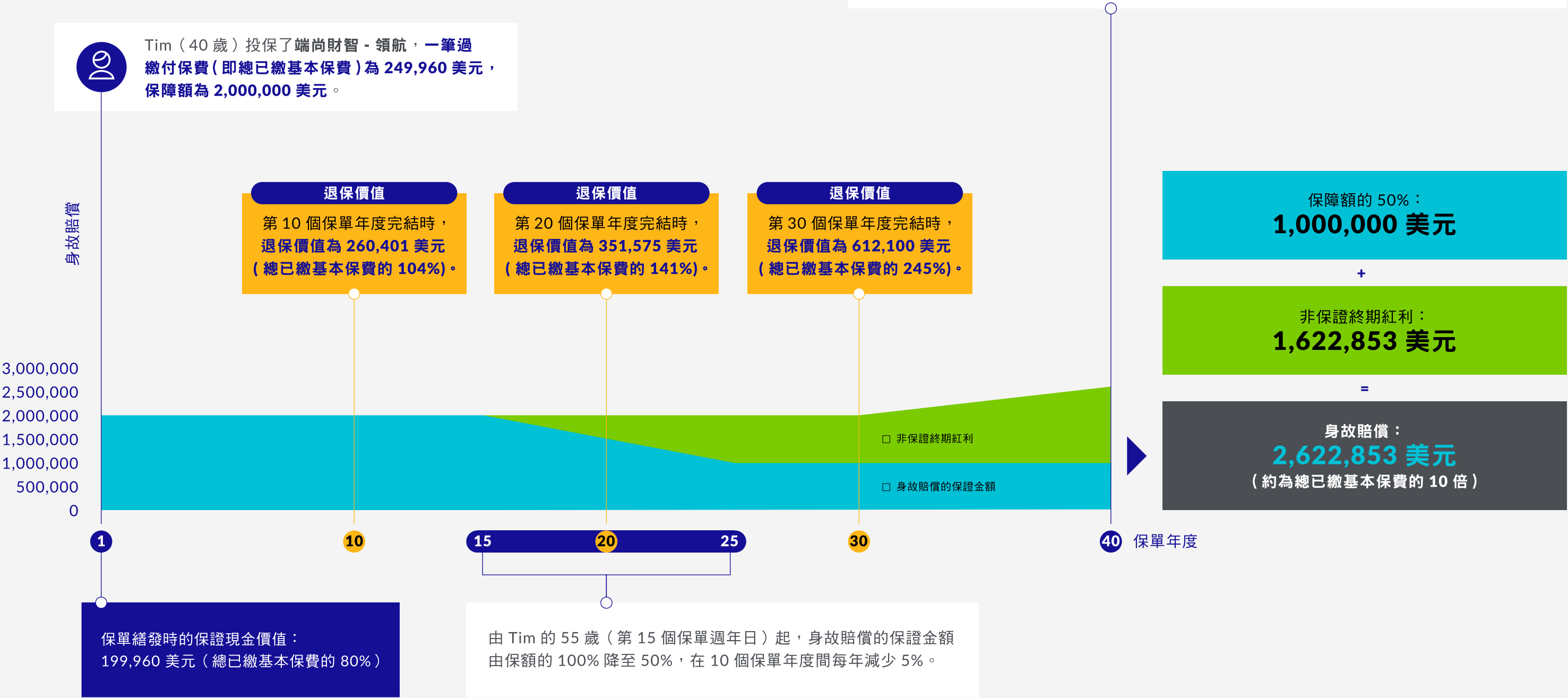


Tim 為女兒 Emily 選擇了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下的全額以遞增分期支付方式。當人壽保險金索償申請獲我們批准後，她將取得**第 1 期付款，金額為 104,264 美元**。從下一年起，分期付款金額將每年增加 5%，直至第 10 年，總額為 **1,131,427 美元**。此外，**累積利息² (金額為 142,676 美元)** 將與最後一期人壽保險金一同取得。

妻子：Emma



女兒：Emily



🌟 市場首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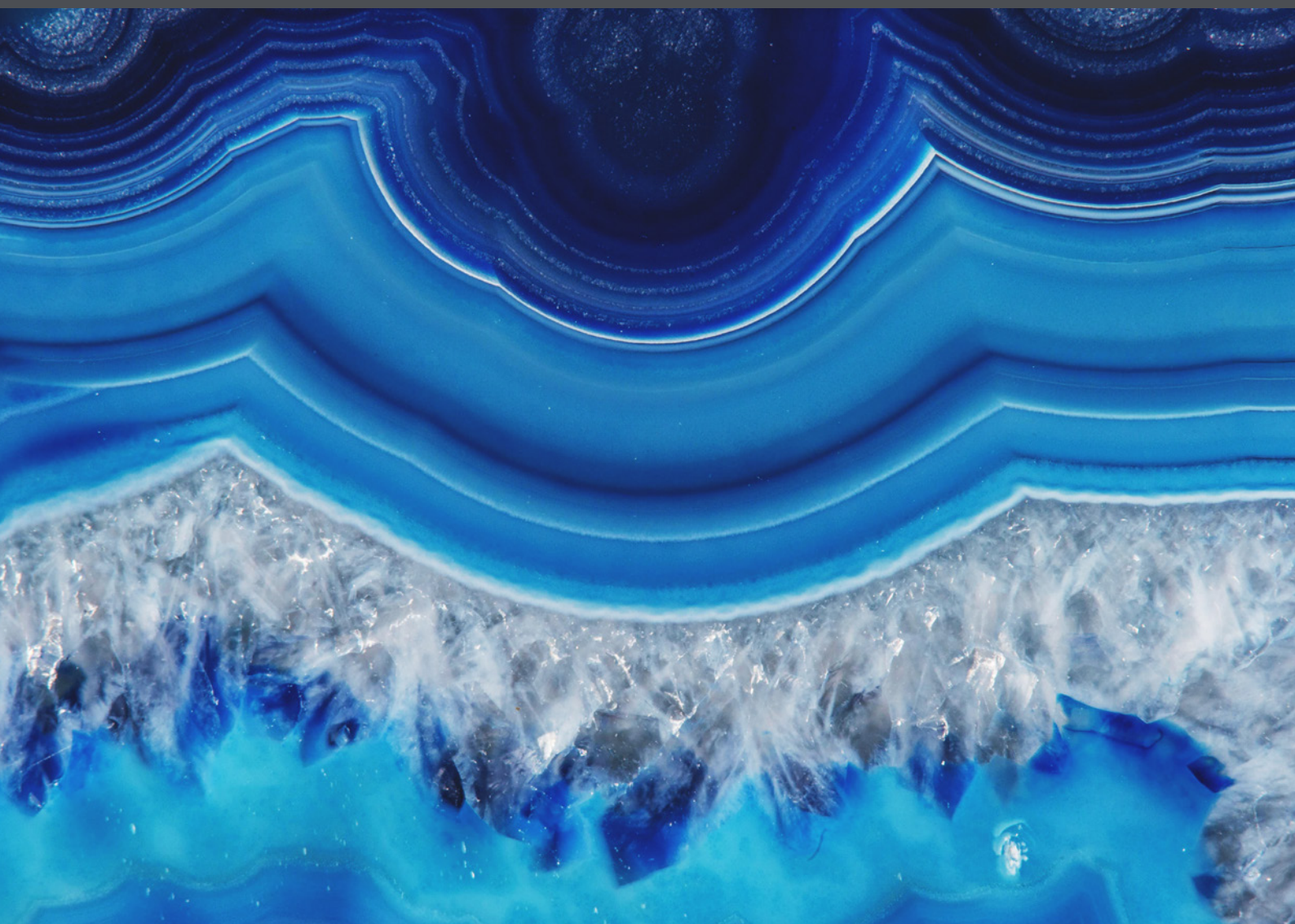
連生核保選項 全面保障家族財富

端尚財智尊享市場首創¹的連生核保選項，以創新方式助您靈活規劃家族財富保障，同時優化保單承保效益。

如您在保單申請時選擇行使連生核保選項³，您須指定 1 名人士作為保單的繼任受保人，該名人士也將成為您保單的繼任持有人，確保保單的延續性。

而受保人及繼任受保人之保費因素均會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年齡及健康狀況。保費將以兩者中較低保費率的個人計算，此靈活選項提供更高的核保效率，同時不影響保單的保障度。

以下示例說明連生核保選項如何帶來好處並提高靈活性。



示例 2

歐先生（55 歲）希望為家人及早規劃財富傳承，同時保障未來的生活，決定投保端尚財智 - 護航（加強保障）。為了可以享有更實惠的保費，他在投保時選擇連生核保選項³，以他的妻子 — 歐太太（40 歲）作為繼任受保人，並以他們的兒子 — Eric 作為受益人。

就連生核保選項下，歐先生及歐太太之保費因素均會獲考慮。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歐先生	年齡：	55	
	性別：	男性	
	吸煙狀態：	吸煙者	
	健康狀況：	良好	
	風險級別：	標準	
	居住地：	香港	
	保障額：	5,000,000 美元	
 繼任受保人及繼任保單 持有人：歐太太	年齡：	40	
	性別：	女性	
	吸煙狀態：	非吸煙者	
	健康狀況：	良好	
	風險級別：	優良	
	居住地：	香港	
	保障額：	5,000,000 美元	
		保費：	2,002,850 美元
		保費：	914,500 美元
因此，保費將以較低保費率的歐太太計算。 一筆過繳付保費：914,500 美元			



示例的附註：

- 以上每個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除非另有說明，以上數字（包括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兩個示例均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不包括保費徵費，於保單期內沒有申請任何保單貸款；
 - (ii) 有關索償符合成功索償的規定；
 - (iii) 於保單期內，保障額維持不變；
 - (iv) 預計退保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的終期紅利。預計身故賠償包括身故賠償的保證金額及非保證的終期紅利。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所包括的紅利乃以本公司現時假設的紅利率為根據和並非保證，及由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實際應付之金額或會隨時改變，其價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v)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須經書面申請辦理，並必須得到本公司記錄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所包括的累積利息是基於本公司現時假設的利率及非保證，並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 (vi) 除了在以上示例中行使的保單選擇外，在整個保單期限內沒有行使其他保單選擇；及
 - (vii) 就示例 2，於保單期內（1）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及（2）繼任受保人與繼任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關係維持不變。

備註：

1.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紀錄，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與經營綜合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單的終身人壽計劃進行比較。
2. 尚未支付的人壽保險金餘額將會存放於我們處，由我們收到所有有關索償證明後起計的 30 天後積存利息，其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積存的利息（如有）將於分期形式的最後一期或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受益人（視情況而定）。
3. 於申請保單時，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指定 1 名人士為您的保單之繼任受保人，惟以下所有條件都必須符合：
 - (i) 不可撤銷受益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
 - (ii) 於我們收到該申請時，
 - 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75 歲或以下；
 - 繼任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ii) 您必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繼任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iv) 您對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繼任受保人亦為保單的繼任持有人。倘若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被診斷出患有阿爾茲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獨立生活、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或帕金森症時，繼任持有人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繼任持有人在成為保單的持有人之前，繼任持有人並無保單的擁有權。

註：

- 我們將會先扣除任何負債，然後才支付**端尚財智**的利益。「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在本單張中，「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中的計劃為獨立保單的產品，並可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